

#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廢止立案申請書及切結書

本人為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人，由於下列因素，  
申請廢止該立案補習班，且所有在班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均已妥善安排，廢止立案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，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設 立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號碼：

連 絡 人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公文收件地址：

空白處請蓋補習班之大小章

=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(補習班註銷立案用)

##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廢止立案應附文件：

### 1. 廢止立案申請書

註明註銷原因、設立人資料、補習班大小章、連絡人電話、公文收件地址，如有共同設立人請一併附上簽章。

### 2. 設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上方需加蓋設立人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如有共同設立人請一併附上相關資料。

### 3. 立案證書正本

若立案證書遺失，請檢附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遺失證明切結書。

### 4. 共同設立人同意廢止立案之證明文件

有共同設立人者需檢附

### 5. 「臺北縣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」正本

有申辦者檢附

## ※如係委託第三人代辦，另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### 1. 委託第三人代辦切結書

### 2.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上方需加蓋受託人私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

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件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」  
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)或親自至現場繳件。